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北簡字第10950號

上訴人即

原告 法律資源策略整合諮輔協會

法定代理人 王健驊

上列上訴人法律資源策略整合諮輔協會與被上訴人黃士瑋即黃士瑋建築師事務所間返還款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惟未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仟壹佰伍拾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臺北市○○區○○路000號）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未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仁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黃進傑